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林麗美

代 理 人 鍾和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21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政志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李明鎮	第一銀行樹林分行	115年1月16日	1,000,000元	RA1533077	
002	政志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李明鎮	第一銀行樹林分行	115年1月29日	1,000,000元	RA1533079	